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7%。毛利率由2017年約59%上升至2018年61%，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增長。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0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此外，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公平值大幅下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2,000,000港元(2017年：37,0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8,4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9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7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9.4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虧損為12.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4	106,028,264	92,883,100
銷售成本		(41,866,850)	(38,212,258)
毛利		64,161,414	54,67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141,575	3,396,732
行政開支		(103,448,769)	(81,332,311)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9	(102,074,882)	(37,001,600)
融資成本	5	(2,060)	(1,617,00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194,041)
除稅前虧損	6	(131,240,120)	(62,077,379)
所得稅開支	7	(1,028,755)	(50,019)
年內虧損		(132,268,875)	(62,127,3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546)	1,865,4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456,421)	(60,261,95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33,612)	(52,706,931)
非控股權益		(24,335,263)	(9,420,467)
		(132,268,875)	(62,127,3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8,120,324)	(50,840,936)
非控股權益		<u>(24,336,097)</u>	<u>(9,421,016)</u>
		<u>(132,456,421)</u>	<u>(60,261,95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9.4港仙</u>	<u>1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3,741	8,663,974
商譽		2,780,482	2,780,482
無形資產		35,750	300,563
電影按金及版權	9	–	10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873	5,837,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709	145,1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57,398	585,000
		<u>14,164,953</u>	<u>123,313,03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164,953</u>	<u>123,313,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45,868
應收孖展貸款		165,003,073	152,02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727,619	29,619,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4,506,02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75,000	311,255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1,346,943	5,30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81,959	134,737,011
		<u>305,440,614</u>	<u>323,644,600</u>
流動資產總值			
		<u>305,440,614</u>	<u>323,644,6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844,819	19,970,450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11,346,280	5,309,305
遞延收益		3,719,413	3,905,233
應付所得稅		1,041,619	50,450
		<u>59,952,131</u>	<u>29,235,438</u>
流動負債總額			
		<u>59,952,131</u>	<u>29,23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488,483</u>	<u>294,409,1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9,653,436</u>	<u>417,722,1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4,709,224	114,709,224
其他儲備	<u>129,182,149</u>	<u>242,084,159</u>
	243,891,373	356,793,383
非控股權益	<u>15,762,063</u>	<u>60,928,813</u>
權益總額	<u><u>259,653,436</u></u>	<u><u>417,722,19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12月18日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均自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8年1月1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登記，自2018年1月16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文解釋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2018年1月1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i)	3,000,000	(3,000,000)	-	-
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其他					
應收款項		5,837,908	-	-	5,837,9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6,255	-	-	896,255
應收孖展貸款		152,022,021	-	-	152,02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29,619,111	-	(676,616)	28,942,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i)	-	3,000,000	-	3,000,000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5,309,334	-	-	5,30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	-	134,737,011
		<u>331,421,640</u>	<u>-</u>	<u>(676,616)</u>	<u>330,745,02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投資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以其績效評估作管理。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欄目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調整金額。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676,616港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減值虧損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	<u>676,616</u>	<u>676,616</u>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074,90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u>676,61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u>135,751,524</u></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遞延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遞延收益中1,566,311港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就廣告及媒體服務預收客戶的代價，2,083,376港元自遞延收益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匯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須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在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在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723,173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款項。物業租賃資產使用權將按過渡時期進行計量，猶如新訂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資產使用權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準則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修訂，並將根據2019年1月1日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評估其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追溯應用，可在尚未實際出現的情況下完整追溯應用或於計及應用時產生的累計影響下追溯應用，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新列報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管理層如去年一樣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五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 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1,547,214	6,550,719	2,993,902	-	14,936,429	106,028,264
分部業績	44,415,940	1,905,329	2,903,716	-	14,936,429	64,161,414
其他分部資料(不包括 分部業績)：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	-	-	(102,074,882)	-	(102,074,88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2,560	-	-	-	-	132,560
折舊及攤銷	(17,398)	-	-	-	-	(17,398)
資本開支	(4,344,823)	-	(19,806)	-	(558,650)	(4,923,279)
	2,869,546	-	-	-	168,180	3,037,726
分部資產	51,996,488	3,657,715	2,893,210	2,376,554	235,822,201	296,746,1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59,399
資產總值						319,605,567
分部負債	18,617,992	243,053	413,503	4,057,692	32,860,831	56,193,0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59,060
負債總額						59,952,131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 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6,473,091	5,645,943	2,748,512	–	8,015,554	92,883,100
分部業績	42,340,894	1,666,713	2,647,681	–	8,015,554	54,670,842
其他分部資料(不包括 分部業績):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	–	–	–	(37,001,600)	–	(37,001,60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161)	–	–	–	–	(250,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92,498)	–	–	–	–	(792,49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4,041)	–	–	–	–	(194,041)
折舊及攤銷	(4,934,959)	(46,458)	(362,180)	–	(551,963)	(5,895,560)
資本開支	2,317,627	–	18,035	–	200,000	2,535,662
分部資產	52,338,979	5,017,256	1,964,204	104,520,381	263,598,580	427,439,4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518,234
資產總值						446,957,634
分部負債	16,120,151	303,551	482,459	4,463,622	772,862	22,142,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092,793
負債總額						29,235,438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分部業績	64,161,414	54,67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41,575	3,396,732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102,074,882)	(37,001,600)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03,448,769)	(81,332,311)
經營虧損	(131,220,662)	(60,266,337)
融資成本	(2,060)	(1,617,00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194,041)
除稅前虧損	(131,240,120)	(62,077,379)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 客戶銷售 港元
香港	58,481,573	(210,912)	58,270,661	50,985,845	(171,945)	50,813,900
新加坡	55,712,999	(7,955,396)	47,757,603	47,127,791	(5,058,591)	42,069,200
	114,194,572	(8,166,308)	106,028,264	98,113,636	(5,230,536)	92,883,100

上述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	11,312,735	16,779,553
新加坡	2,852,218	4,533,481
美國	-	102,000,000
	14,164,953	123,313,0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92,307,629	–
廣告及媒體	–	76,473,091
護膚產品零售	–	5,645,943
佣金收入	–	2,920,118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2,748,5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720,635	5,095,436
	<u>106,028,264</u>	<u>92,883,10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護膚產品銷售	–	6,550,719	–	–	6,550,719
廣告及媒體服務：					
—直接銷售渠道	36,349,446	–	–	–	36,349,446
—代理銷售渠道	45,197,768	–	–	–	45,197,768
託兒服務	–	–	–	2,993,902	2,993,902
證券交易及經紀的佣金 及費用收入	–	–	903,794	–	903,794
包銷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	312,000	–	312,000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總額	<u>81,547,214</u>	<u>6,550,719</u>	<u>1,215,794</u>	<u>2,993,902</u>	<u>92,307,629</u>
地區市場					
香港	40,340,330	–	1,215,794	2,993,902	44,550,026
新加坡	41,206,884	6,550,719	–	–	47,757,603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總額	<u>81,547,214</u>	<u>6,550,719</u>	<u>1,215,794</u>	<u>2,993,902</u>	<u>92,307,62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轉移的貨品	–	6,550,719	1,215,794	–	7,766,51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1,547,214	–	–	2,993,902	84,541,116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總額	<u>81,547,214</u>	<u>6,550,719</u>	<u>1,215,794</u>	<u>2,993,902</u>	<u>92,307,629</u>

以下載列與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對賬：

分部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分部間銷售	<u>8,166,308</u>	<u>-</u>	<u>-</u>	<u>-</u>	<u>8,166,308</u>
	89,713,522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100,473,937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u>(8,166,308)</u>	<u>-</u>	<u>-</u>	<u>-</u>	<u>(8,166,308)</u>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總額	<u>81,547,214</u>	<u>6,550,719</u>	<u>1,215,794</u>	<u>2,993,902</u>	<u>92,307,629</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確認、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且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廣告及媒體 2018年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2018年 港元	總計 2018年 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46,990	319,321	1,566,311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並於年初列入合約負債中	(1,107,236)	(319,321)	(1,426,557)
因預收客戶現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687,917</u>	<u>255,705</u>	<u>1,943,622</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27,671</u>	<u>255,705</u>	<u>2,083,37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護膚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

廣告及媒體服務

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廣播期間隨時間確認，付款通常於30天內到期。

託兒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會要求提前付款。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執行相關證券交易經紀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付款通常於交易後兩天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8,471)	38
政府補助	661,943	420,943
股息收入	24,575	—
利息收入	1,252,440	11,021
製作收入	233,037	912,558
服務費收入	9,450,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4,503	—
貸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2,5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178,294)	1,226,211
雜項收入	1,239,262	825,961
	<u>10,141,575</u>	<u>3,396,732</u>

5.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u>2,060</u>	<u>1,617,00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021,977	18,100,575
已售存貨成本	4,500,427	3,722,837
核數師薪酬	1,000,000	1,698,800
折舊	5,139,838	5,476,555
攤銷	264,813	419,00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2,055,387	23,549,0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871,526	43,572,299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0,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792,498
	<u>200,853,068</u>	<u>147,582,748</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按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稅率16.5%(2017年：16.5%)及17%(2017年：17%)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其他稅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當期 — 香港	1,004,284	-
— 中國	24,471	-
— 新加坡	-	50,019
	<u>1,028,755</u>	<u>50,019</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07,933,612港元(2017年：52,706,931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7,092,240股(2017年：422,853,444股)計算。

	2018年	2017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07,933,612	52,706,93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147,092,240	422,853,444
每股基本虧損	9.4港仙	12.5港仙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4.0	5.8–5.9	5.8–5.9
折現率	22.0%	20.6%	19.6%
溢利分成比率	22.50%	22.50%	41.25%

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估計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相關未來現金流，而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可用市場資料及行業慣例後釐定。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值且反映與有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理由如下：

本集團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td (「RMI」) (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該三部電影版權(即Realm、The Annihilator、Replicator and Antiligh)初步以收入法按公平值計量，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約為136,000,000港元。2015年及2016年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電影的製作預算介乎50,000,000美元至65,000,000美元；(ii)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介乎5.8倍至6.1倍；及(iii)折現率介乎19.6%至20.6%。RMI集團認為，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通常作為電影表現的指標用於電影製作行業，而所採用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超級英雄電影於該期間的人氣上升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37,001,600港元，而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iii)電影開發進展緩慢。RMI集團於2017年將Realm的製作成本預算由50,000,000美元減少至38,400,000美元，以應對電影業的預期激烈競爭，且參考到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溢利分成比率由2015年及2016年的41.25%下降至2017年的22.50%。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計及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42,053,131港元，原因是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其他進展，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102,074,882港元，乃主要由於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由往年的5.8–5.9倍變為2018年的4.0倍。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於2018年逝世)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原創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人氣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全面計提的減值撥備102,074,882港元(2017年：37,001,6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中扣除。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14,197	21,359,904
減值	<u>(544,056)</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570,141	21,359,90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u>25,957,351</u>	<u>14,097,115</u>
	47,527,492	35,457,019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2,094,873)	(4,522,758)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815,150)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u>(705,000)</u>	<u>(500,000)</u>
	<u>(2,799,873)</u>	<u>(5,837,908)</u>
流動部分	<u><u>44,727,619</u></u>	<u><u>29,619,111</u></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最多30日	15,643,814	5,952,119
31至60日	2,203,807	7,503,011
60日以上	3,722,520	7,904,774
	<u>21,570,141</u>	<u>21,359,90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0,698	242,560
應付牌照費用	338,712	338,712
其他應付款項	28,428,442	1,290,912
應付董事賬款	1,602,060	–
合約負債	2,083,376	–
應計款項	10,161,531	18,098,266
	<u>43,844,819</u>	<u>19,970,45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	<u>1,230,698</u>	<u>242,560</u>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戶外廣告位。物業租期磋商至介乎一至三年，而戶外廣告位的租期會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一年內	15,568,284	19,709,912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54,889	14,325,686
	<u>22,723,173</u>	<u>34,035,598</u>

13.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零)。

1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CEL」，擁有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之70%已發行股本)及Babysteps之30%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Babysteps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自Babysteps於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而自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年末的累計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Babysteps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應收貸款(「貸款」)餘額(共7,600,000港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27日，於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的年利率為12%以及於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的年利率為18%。此外，貸款由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由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財政年度，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86%。同時，金融服務業務的成交額大幅增長，於財政年度約達15,000,000港元(2017年：8,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取得牌照進行放債業務。

已達成的金融服務業務推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收益總額由2017年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5,000,000港元，而除稅後經營溢利達至約7,300,000港元。財務業務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的努力，尤其是，管理層應用於2017年進行的供股(「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138,000,000港元，以進一步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注資，加快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孖展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長與執行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一致。於2018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1,305,000,000港元，而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2,000,000港元及59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賬戶客戶約5,8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合共約165,000,000港元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管理層對於金融服務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控股權益，本集團擬於2018年8月進一步收購基石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7.66%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回報。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50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2018年	2017年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912	863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15	240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23	512
選定地點總數		<u>1,650</u>	<u>1,615</u>

- 本集團決定不會就店內網絡與萬寧重續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更好地調配資源，擴大增長迅速且利潤更高的香港住宅網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435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15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Clifford Centre的大型發光廣告牌的獨家廣告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土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其位於本集團現有的位於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的旁邊，並與本集團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的超大型LED屏幕相對。

本集團亦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土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豐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 (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

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在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當中物色合作夥伴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於財政年度末，由於共同融資方要求本集團以股權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注資一部分製作成本，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仍在擬備不同籌集資金方案，為電影製作注資，因此，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重大進展。管理層認為，如要於不久將來籌集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符合製作預算規模，並物色潛在共同融資方或投資者以製作該等電影將會充滿挑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10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變動。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於2018年逝世)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創作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最大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

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者參與該等電影的製作，並會檢討該分部的業務策略，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未來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極具潛力發展為規模龐大的金融公司，並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於2019年3月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的業務，該出售事項讓管理層得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主要業務，從而可能產生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精簡業務及／或加強其業務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而本集團將同時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未來充分發揮其潛力。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已完成更改其名稱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提升「基石」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於2018年8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層已聘用合資格的員工，由基石資產管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層有信心新建立的資產管理業務長遠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創造佳績。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濠逸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取得放債人牌照，可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金融服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進一步發展新的「基石」品牌名稱，並鞏固其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收益	106,028,264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毛利	64,161,414	54,670,842	47,568,521	41,630,172	38,763,986
息稅折舊攤銷前 盈利(附註)	3,305,368	(8,382,423)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虧損淨額	<u>(132,268,875)</u>	<u>(62,127,398)</u>	<u>(20,430,775)</u>	<u>(18,936,258)</u>	<u>(13,192,850)</u>

附註：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7%。毛利率由2017年約59%上升至2018年61%，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0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此外，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公平值大幅下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2,000,000港元(2017年：37,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9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2017年完成的供股(「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貸款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94,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9,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5,000,000港元)。

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如下：

	供股章程所載的 原訂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本公佈日期 實際已應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償還本集團債務(本金和利息合計)	44	45
向證券經紀業務注資	138	138
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相關開支	4	4
薪金相關開支	12	12
核數及專業費用	2	2
推廣及宣傳證券業務	2	1
其他營運開支	2	2
合計：	204	204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7.5% (2017年：零)。

外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147,092,240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9名僱員(2017年：112名)，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內。於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000,000港元(2017年：4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4,500,000港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對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並反映GEM上市規則附錄15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相關GEM上市規則分別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修訂。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